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21〕44号

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《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2021年6月29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21年7月1日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管理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，促进研究生将专业知识和实践知识相结合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，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[2005]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设立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实践项目”）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创新实践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实践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，提高研究生案例研究水平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加强案例研究。学校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实践项目执行期为一年，不得延期结项。项目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负责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

**第四条** 申报人（含负责人和全部参与者）应为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建设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发现、思考和解决实践问题为目的，以近年来基于中国国情的企业、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或公共管理等真实素材为基础，着眼服务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建设的整体要求，力求提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每个项目组应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，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；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、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，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相关指标数确定拟立项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院负责对拟获批的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确定最终名单。

### **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**

**第九条** 项目资助内容和金额在项目申报通知中公布，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经费。

### **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**

**第十条**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负责人状态变更时，项目终止，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，并补充项目组成员。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，不得擅自更改。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

的指导与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结项采用专业案例形式。结项成果标准应达到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辦法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20〕7号）中入选校级案例库及以上标准。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，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，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、推荐、经费管理、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